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2〕157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范围开展物业在管小区文明城市 创建攻坚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及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切实做好迎接中央文明办2022年度提名城市测评工作，按照《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2022年度实地考察测评有关工作的通知〉》（攀创文指办〔2022〕17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局特制定《物业小区2022年度创文攻坚活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执行做好物业小区

创文测评攻坚各项工作。

附件：《物业在管小区 2022 年度创文攻坚活动方案》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2日

(联系人：赖忠涛；电话：8880128)

物业在管小区 2022 年度创文攻坚活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年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2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按照《攀枝花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3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策部署，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最新体系标准，通过实地考察各物业小区管理情况，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主要针对建成区物业小区开展完善设施、规范秩序、治脏治乱、清除“牛皮癣”、劝导养犬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整治，推动物业小区点位全面达标，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二、工作安排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物业在管小区创文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属地街道社区开展好创

文具体工作。在创文实地考察测评前组织 2 次集中整治行动。第 1 次集中整治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第 2 次于 9 月 5 日前完成。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物业小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各物业企业要加强对在管项目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工作，及时修补物业服务区域内坑洼、缺损路面，完善排水、照明等公共设施，确保公共设施设备完善、使用正常。

（二）积极开展文明养犬劝导。开展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养犬摸底工作，建立文明劝导工作记录，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对遛狗不牵绳、乱拉排泄物、流浪犬无人管理、违规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等不文明养犬问题进行劝导，劝导无效的立即向辖区公安机关报告。

（三）集中开展“牛皮癣”清除。集中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小广告等城市“牛皮癣”开展清除治理，积极配合城管部门开展“牛皮癣”整治宣传等工作，有条件的物业小区要合理增设便民广告宣传板，满足群众发布日常生活信息需求。

（四）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重点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绿化补植和垃圾投放管理等工作，及时消除卫生盲区死角，严禁楼道堆放杂物，加强绿化带管理、补栽及裸土覆盖，做好垃圾投放区域环境卫生和垃圾桶规范摆放，配合城管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各项处置工作。

（五）做好秩序维护。加强秩序维护和巡查工作，配合执法部门和飞线权属单位做好小区内飞线治理，确保小区正常公共秩序，对小区内车辆乱停放、占用消防通道等不文明现象要及时劝阻并报告执法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住建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结合现有创文工作要求，协调属地街办、社区采取有效措施，抓实抓细物业小区创文各项工作，指导督促物业小区完成整改，顺利迎检。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是总结经验、分析不足）于实地考察测评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PDF文档发至邮箱459901727@qq.com，负责人签字页扫描件一同发送）。

（二）强化问题整改。市物业管理协会及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对照创文工作要点，加强未达标点位及存在问题整改，及时报送创文工作进展情况、宣传资料，建立完善创文工作台账。

（三）强化法制意识。各物业服务企业在开展创文工作时，对涉及小区业主公共事项的，应严格按相关程序办理。对违反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四）强化监督考评。我局将对各物业小区创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创文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予以信用记分处理。

抄送: 市创文办。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
